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2-00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9:30 至 16:00
-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迎江路 66 号金基·智汇 9 栋公司 307 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登记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附属投资管理管理制度	√
8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1人)
001	补选独立董事任红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8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上述 9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一意见即我表决)。

(三)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

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

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4208006

传 真:025-67518852

邮 编:211511

联系人:郑玲、许兴。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附属投资管理管理制度			
8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0.01	补选独立董事任红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填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

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

应对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

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

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

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

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王××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

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

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达。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

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宁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申请执行人 19,581,911.93 元本金及利息。

《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普宁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 15,380,106.04 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3,761,263.77 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普宁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收到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为 5,381,911.93 元及 14,200,000.00 元。被执行人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向公司偿还完毕所有债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对应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宁运物流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及张振民(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拖欠

上海普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 0802 民诉前调 50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享、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

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普宁与被执行人达成《结案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内 0802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普宁与被执行人达成《结案和解协议》。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各方共同确认,被执行人仍欠下申请执行人债务本金 10,462,068.17 元、利息 66,613.28 元。为尽快解决双方的债权债务,被执

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偿还 1020 万元,用于解决全部债权债务,剩余债务申请执行人自愿免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执行人已按《结案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完毕所有债务。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普宁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 15,380,106.04 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3,761,263.77 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普宁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收到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为 5,381,911.93 元及 14,200,000.00 元。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本行和解,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申请执行人 19,

581,911.93 元本金及利息,被执行人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向公司偿还完毕所有债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 澄星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鉴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被证监会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未能解决的影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

次,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实施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截止目前,公司、澄

星集团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的相关工作。

●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

进行重整。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澄星集团的告知函,称上述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

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票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与澄星集团在

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澄

星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6.78%。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78%。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7),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澄星集团

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澄星集团所持公

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8 日 10 时起 60 日变卖期间(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变卖)活动,上述公开拍卖(变

卖)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目前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06,

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1),江阴法院将公开拍卖汉盈投资持有公司的上述全部股份,若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变卖)。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

【2021】2988 号)、《关于“ST 澄星”业绩预告被问询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2】0110 号)、《关于“ST 澄

星”破产清算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2】0187 号)、《关于“ST 澄星”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上证公告【2022】0246 号)和《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

函》(上证公告【2022】0321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上述《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

已对《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1】2988 号)部分问题作

出回复,详见公告(内容详见:临 2022-050)。

上述《问询函》涉及的未来回复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

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以上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

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进行了公示,